

辦理協會聘任/中心計次聘僱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第1110003975號函陳執行長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核定後實施
第1110013673號函陳執行長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核定後實施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辦理及注意事項
1 培訓隊教練或黃金計畫選手/教練	申請運科及防護人員	1. 培訓隊教練或黃金計畫選手/教練有運科人員支援之需求，必須於一個月前先向本處提出「運科人員支援培訓隊/黃金計畫申請表」。
2 運動科學處	運科人員申請表	2. 本處評估本中心是否有適合運科人員可進行支援。
3 單項協(總)會 競技運動處	評估人員需求	2.1. 若有適合運科人員將由本處進行指派。 2.2. 若無合適進行支援之運科人員，則由培訓隊教練或黃金計畫選手/教練找尋適合人員，報備單項協(總)會並同意。
4 單項協(總)會	中心人員支援	2.3. 本處將批核之申請表(影本)交予競技運動處承辦人員，俾利後續簽辦流程。
5 競技運動處/ 運動科學處	無合適人員支援	3. 由單項協(總)會或教練提出名單〔備妥相關證照、學歷、相關工作經歷1年(含以上)、專業能力等資料〕。
6 運動科學處	報備單項協(總)會並同意	4. 競技運動處承辦人負責協會聘任發文，另本處負責計次人員發文，並均由本處進行專業資格審查。
7 單項協(總)會	協會提出聘任名單	5. 本處依據「運動科學處辦理外聘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評量表」審查外聘人員資格。
8 競技運動處/ 運動科學處	教練提出計次人員名單	5.1. 若為協會聘任之運科人員，將審查結果附交於簽文中。 5.2. 若為中心計次之運科人員，由本處評估、審查及簽核。
9 競技運動處	辦理協會聘任人員發文	6. 競技運動處將審查結果彙送體育署訓輔小組。
10 運動科學處	辦理中心計次人員發文	7. 由體育署訓輔小組進行協會聘任運科人員審議；本處進行計次運科人員審議。
11 競技運動處	人員資格審查	7.1. 資格未符合者：另覓符合資格人選，重新向本處提出申請進行人員簽核。 7.2. 資格符合者：准予聘用。
12 訓練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完成資格審查表，以附件會簽	7.2.1. 由協會聘任運科人員。 7.2.2. 或由本處承辦人負責簽辦呈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批核聘僱。由中心聘任計次運科人員。
13 訓練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人員簽核彙送體育署訓輔小組	8. 協會聘任或中心計次運科人員執行任務；協會聘任之運科人員由競技運動處進行人員管理，中心計次運科人員由本處管理。
14 訓練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審議同意與否	8.1. 任職期滿仍需聘任，承辦人須於人員聘任到期前一個月，提醒單項協(總)會或教練提出續聘申請。 8.2. 任職期滿且任務結束，終止聘任。
15 訓練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資格未符合，另覓符合資格人選，重新進行人員簽核與審查	
16 訓練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同意，准予聘任	
17 訓練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由協會聘任	
18 訓練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由中心聘僱	
19 訓練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運科人員執行及管理	
20 訓練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任職期滿仍需聘任，承辦人須於人員聘任到期前一個月，提醒單項協(總)會或教練提出續聘申請。	
21 訓練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任職期滿，任務結束	

附件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人員支援培訓隊/黃金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隊伍(選手)	
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
支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專屬人員(黃金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隨隊人員(培訓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次運科人員)
支援人數	培訓隊共計_____人
支援地點	
支援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隊伍 (總教練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可協助支援，由運動科學處_____組_____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科學處人力不足，建議由協(總)會提出適合外聘運科人員名單，並準備相關證照、學歷、專業能力、相關工作經歷1年(含以上)等資料(<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隊 <input type="checkbox"/> 計次運科人員)。 *需經報備協(總)會：請協(總)會用印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附件二

運動科學處辦理外聘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評量表(初聘)

姓名：_____ (運動_____ 運動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

項次	資格條件	評 量	備註說明
1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條件	
2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條件	
3	相關工作經歷 1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運科領域負責人/組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備註：1.協會聘任或中心計次之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評量由運科領域負責人、組長、副處長及處長負責執行初步檢核。

2.資格條件未符合者，具特殊專長或經歷技能者，請人員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由運科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運動科學處辦理外聘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評量表(續聘)

姓名：_____ (運動_____ 運動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

項次	資格條件	評 量	備註說明
1	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條件	
2	支援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條件	
3	與選手、教練的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條件	
審查意見			
運科領域負責人/組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備註：協會聘任或中心計次之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評量由運科領域負責人、組長、副處長及處長負責執行初步檢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